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郑东经发〔2020〕15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企业：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结合各自部门职责和分工，迅速开展此项工作，确保完成“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

先，把“亩均论英雄”作为我市“坚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自主创新，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的有力抓手，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郑州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县（市、区）为主体与市县两级联动相结合。以县（市、区）为主体，市级和县（市、区）协同联动，联系实际统筹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循序渐进分类分档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2. 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相结合。开拓思路，大胆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评价体系，确保综合评价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3. 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可持续的产业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对全市所有制造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2021年，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2022年，

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价。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工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亩均税收、亩均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市工业平均增速，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3%以上，逐步形成创新能力更强、资源配置更优、生产效率更高、亩均效益更好的具有郑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建立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建立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按照导向清晰、指标规范原则，制定《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以县（市、区）、开发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1. 评价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以下指标和权重设置进行综合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

2. 分类占比。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占比15%。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

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占比 75%。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 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C、D 两类共占比 10%。

3. 结果应用。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年 5 月底前将本辖区企业评价结果在本级主要媒体公告，并把评价排序作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差异化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探索建立区域综合评价机制

在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的基础上，2022 年建立探索实施对区域进行综合评价。

1. 制定评价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实施“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科学设定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排序。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内乡（镇、办）、园区开展综合评价。

2. 实施区域差异化政策配置。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研究制定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分配、创新要素配置、节能降耗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资源要素分配差别化政策，构建完善的区域性激励约束机制。

（三）建立市级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

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市

级“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采集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用地、区域、行业等企业基础指标信息和企业税收、利润、用能、排放等企业经济指标信息。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要求，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及时导入平台，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和共享。

三、建立健全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机制

（一）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优先安排和落实 A 类企业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分类分档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二）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分别明确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年度实际用能总量、有序用电等方面的具体差别化政策措施。

（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参照《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郑发改公用〔2019〕784号）文件精神，分类制定年度用水计划核定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四）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分

类实行管控措施。

（五）落实和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参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郑发改公用〔2019〕783号）文件精神，分类制定年度污染物减排计划核定标准，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六）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按照企业A、B、C、D评价分类，明确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试点示范及财政资金项目的鼓励和限制性政策措施。

（七）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

四、建立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一）实施“亩均效益”创新引领行动

1. 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均效益”的根本动力，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构建全市企业创新资源市场交易网络，大力促进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资源高效配置。

2. 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各类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申报、建设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3. 对综合评价优良的县（市、区）、开发区，在创新要素配置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布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各类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1. 按年度分类发布全市“亩均英雄榜”，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县（市、区）、开发区和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各类工业平台和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宜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加快推动区域和行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

2. 每年从A类企业中评选推荐一批企业家，优先进入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组织高层次研修、国内外考察学习、企业论坛等培训交流活动。市委、市政府每年对“亩均论英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市级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亩均论英雄”领跑者的宣传力度。

3. 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年认定发布一批“亩均效益”行业标兵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适时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县（市、区）、开发区年度绩效综合考核。

（三）实施“亩均效益”提升行动

1. 重点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推动“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加大传

统企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完成“一企一策”深度治理、“低小散”企业整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全覆盖。

2. 全面实施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行动计划，加快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妥善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利用。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采取协商收回、实施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提高容积率、企业入园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3.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依法开展能耗对标、税收稽查、“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行动，对末档企业中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

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监督

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考核力度，并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全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开发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新伟 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史占勇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春晓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建功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红军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范建勋 郑州市工信局局长

杨东方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滕 飞 郑州市统计局局长

夏 扬 郑州市科技局局长

赵新民 郑州市财政局局长

梁远森 郑州市城建局局长

刘 峰 郑州市税务局局长

王学荣 郑州航空港区税务局局长

郝伟 郑州市金融局局长

李建霞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立公 郑州市应急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范建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延龄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印发

